

股票代码：300680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49
问题三.....	51
问题四.....	60
其他问题.....	75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3,621.10 万元用于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驱动电机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10 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17.59%，项目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板块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23%和 13.96%。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部分核心技术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持有。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称，隆盛新能源与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黑田精工”）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黑田精工将其独有的驱动电机铁芯粘胶技术授权隆盛新能源使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人员招聘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产品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专利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主要来源，是否已签署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等；（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产能规划、产品结构等情况，说明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

其合理性；(4) 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具体安排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 环评和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及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6)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 (1) (2) (4) (5) (6) 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3) (4) (6)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人员招聘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产品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

1、未来产能释放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新能源板块系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所新增的业务板块，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驱动电机铁芯属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系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所新推出的产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自 2020 年开始陆续投入运行，不断调试以提升良品率和生产效率，于 2021 年度逐步实现量产，2021 年度产能为 40 万套，其中 2021 年 1-9 月产能为 22 万套，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形成 120 万套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原计划 2024 年完全达产，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先机，公司在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同时，也致力于推动前次募投项目提前达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将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形成 312 万套驱动电机铁芯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将分阶段建设投产，预计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1 年达产 10%，第 2 年达产 4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实现完全达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一宗土地及该土地上已有建筑物，其中已有建筑物为标准厂房。公司拟购置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不存在员工宿舍、员工集资房等房地产项目。公司完成土地及厂房购置并对厂房进行改造后，即可购置及安装部分产线所需设备，该部分产线预计建设期第 1 年即可完成试运行并投产。

结合上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在不考虑公司未来其他可能的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前次募投项目	4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本次募投项目	-	31.20	124.80	249.60	312.00	312.00
合计	40.00	131.20	244.80	369.60	432.00	432.00

可见，公司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至 2025 年度预计将形成 432 万套驱动电机铁芯产能。

2、人员招聘计划

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工作技术性较高，要求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为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管理技术、生产、物

流等方面的人员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新招聘员工 160 人，公司计划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进度的推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隆盛新能源持续推进人员招聘工作，并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完成人员招聘工作。具体招聘计划如下表所示：

岗位	招聘总人数	招聘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管理技术人员	50	10	15	25
生产人员	98	40	30	28
物流人员	12	7	3	2
合计	160	57	48	55

公司人员招聘计划综合考虑了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人员需求和随着项目达产进度推进的新增人员需求，人员招聘计划与未来产能释放计划保持一致。

3、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

(1) 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容量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为驱动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其市场容量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分单电机型和双电机型，单电机型新能源汽车仅需要一台驱动电机，而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需要两台驱动电机，每台驱动电机均需要一套驱动电机铁芯，一套驱动电机铁芯由一个定子铁芯和一个或多个转子铁芯组成。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容量，以及单电机型和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所占比重，决定了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容量。

近年来，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2020 年，在全球汽车市场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销量同比增长 41.6%达到 307 万辆，渗透率提高至 4.0%，较 2019 年提升 1.6 个百分点；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

同比增长 10.9%，渗透率提高至 5.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根据 EV Tank 数据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根据工信部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500 万辆。综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若按占比 20% 测算则将达到 700 万辆。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新能源汽车的性能也在不断提升，导致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的占比逐步提升，包括特斯拉 Model 3 和 Model Y、蔚来 ES6 和 ET7、比亚迪汉 EV、理想 ONE、小鹏 P7 等热门新能源车型均推出了双电机车型版本。假设新能源汽车中单电机型和双电机型各占 50%，则驱动电机需求量和驱动电机铁芯需求量则是新能源汽车需求量的 1.5 倍。

因此，根据上述预测数据及假设，到 2025 年，我国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容量约为 1,000 万套，全球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容量约为 2,700 万套；此外，根据 EV Tank 数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将超过 1,000 万台。可见，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市场容量较大，能够为公司未来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

(2)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

①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基本情况

根据第一电动研究院数据，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为 341.5 万台，每台驱动电机均对应一套驱动电机铁芯，公司 2021 年度实现驱动电机铁芯销售 35.39 万套，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根据上述测算和 EV Tank 数据预测，2025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将超过 1,000 万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释放驱动电机铁芯产能 432 万套，若公司届时能够达到满产并实现销售，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43%，较 2021 年度有大幅提升。

②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A.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驱动电机铁芯增量市场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较2020年销量136.7万辆增长1.6倍；而根据所述测算，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700万辆，将较2021年销量再增长近1倍。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了广阔的驱动电机铁芯增量市场，公司作为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依靠在精密零部件领域拥有的丰富制造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推出后便成功获得了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有望在未来几年的增量市场中占据后发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B.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未来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奠定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收入分别为1,724.82万元、13,647.83万元和7,634.51万元。

2020年度公司通过实施前次募投项目新增驱动电机铁芯业务，于2021年度逐步实现量产并于当年实现约10%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体现了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也为未来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C. 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为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支撑

经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已逐步实现量产，并获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前期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为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而且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也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为未来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支撑。

如上所述，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为 341.5 万台，2025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预计将超过 1,0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81%，按此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约为 446.7 万台，而根据公司现有客户对于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需求，公司 2022 年度驱动电机铁芯预计销量将超过 122.40 万套，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27%。

D. 产能的提升和优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首先，由于新能源汽车的性能需求和设计差异，不同客户对驱动电机铁芯设计、型号等需求各不相同。生产不同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需要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不同型号驱动电机铁芯的转产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影响公司生产效率。公司产能提升后，对于需求量高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将进行专线生产，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单条产线的运行效率。

其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铁芯的尺寸精度、表面处理、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产能提升的同时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进一步增强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竞争力。

最后，行业内大型电机整机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厂商向其配套企业的订货规模往往较大，且供货保障度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升和优化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和及时性的供货要求，才能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并稳步拓展新的优质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③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根据市场容量预测和公司产能释放计划，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43%，较 2021 年度有大幅提升。虽然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然而，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现有客户出现流失或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都可能导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过剩的风险。

4、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

(1)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驱动电机铁芯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震裕科技和通达动力。震裕科技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的电机铁芯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通达动力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销售的电机铁芯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等领域。

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在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投资项目为震裕科技 IPO 募投项目之一的“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由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产品包括家电、工业、汽车电机铁芯，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此外，通达动力未披露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新增产能计划。

(2)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测算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测算震裕科技“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首先，根据震裕科技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设计产能为 70%，第 3 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根据震裕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述项目推迟于 2022 年 2 月完工。根据上述信息，该项目 2022 年预计释放产能 58.33%（ $70\% \times 10/12$ ）、2023 年预计释放产能 95%（ $70\% \times 2/12 + 100\% \times 10/12$ ）、2024 年预计释放产能 100%。

其次，因上述项目产能包括家电、工业、汽车电机铁芯，未披露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铁芯产能。根据震裕科技招股说明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机铁芯销售收入占电机铁芯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5%、34.73%、26.99%、22.36%，平均占比约 30%。

然而，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单价通常高于家电等领域的电机铁芯，震裕科技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销量占电机铁芯总销量的比例应小于销售收入占比。此外，震裕科技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不仅包括驱动电机铁芯，还包括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电机铁芯。因此，从公司角度，谨慎假设上述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机铁芯产能占比为 30%。

最后，因上述项目产能以件为单位，产能包括定子铁芯和转子铁芯，因一套驱动电机铁芯由一个定子和一个或多个转子组合而成，谨慎假设上述项目以套为单位的产能为以件为单位的产能的 50%。

综合以上假设，震裕科技“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预计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新增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电机铁芯产能达产比例①	58.33%	95.00%	100.00%	100.00%
电机铁芯达产产能（万件）②=275*①	160.41	261.25	275.00	275.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达产产能（万件）③=②*30%	48.12	78.38	82.50	82.5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达产产能（万套）④=③*50%	24.06	39.19	41.25	41.25

可见，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预计新增产能较低，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产能释放提供了较大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5、下游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

（1）下游客户需求总体情况

一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的不断提升，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逐步提升。因此，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增长以及双电机型新能源汽车占比提升的双重驱动下，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驱动电机铁芯的需求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已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若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能够持续得到下游客户认可，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能够更加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和及时性的供货要求，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将进一步转化为对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采购需求。

(2) 下游客户采购模式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或电机厂商，下游客户对上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认证周期较长，一般需要经历达成合作意向、供应商审核、初期产品开发、首批样品批准、小批量样品批准、量产批准等流程，从达成合作意向至量产批准往往需要1-2年。

在获得量产批准后，下游客户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基于对自身生产需求的预测，通过供应商采购系统或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送未来1-2年内按月的汽车零部件采购预测，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需求变化实时更新。在实施采购时，下游客户在前期发送的预测采购数量基础上通过供应商采购系统或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送提货通知，通常一周发送两次以上，其中包括按周和按日的不同型号产品的发货数量要求。

基于上述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客户未来数月的采购预测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等组织生产，通常依据客户发送的提货通知中的未来两周的发货数量要求组织生产，以保障按照提货通知中每日的发货数量要求及时发货。

因此，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即为下游客户实施采购时通过供应商采购系统或邮件形式向公司发送的提货通知，订单规模相对较小，只能反映客户单个时点的采购需求，不能有效反映客户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中长期需求情况。相对于在手订单，下游客户向公司发送的产品预计采购量更能有效反映其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中长期需求以及采购意向。根据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的经验，下游客户发送的产品预计采购量与实际采购量不存在明显偏差，能够较为准确地代表其中长期的采购意向。而相较实际销量，预计采购量通常更为谨慎，以联电为例，截至2021年初、2021年3月末、2021年6

月末、2021年9月末，公司收到的联电最新发送的2021年预计剩余采购量占实际销量的比例分别为63.35%、78.84%、89.05%和92.03%，2021年度各阶段的预计剩余采购量均低于实际销量。此外，鉴于公司已获得现有客户的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现有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替代成本较高等因素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使得现有客户向公司发送的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量在未来流向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较小。综上，下游客户向公司发送的产品预计采购量，能够有效且较为谨慎地反映其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中长期需求以及采购意向，且通常能够有效转化为公司的实际销售。

(3) 现有客户需求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量为17.75万套。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客户向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分阶段的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量，以及剔除公司1-3月销售量外的预计剩余发货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2022年1-12月
预计采购量	44.49	80.83	122.40
预计剩余发货量	26.75	63.08	104.66

可见，公司现有客户2022年度对于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采购量预计为122.40万套，除公司1-3月已销售的17.75万套外，预计全年尚需交付104.66万套。如上所述，2022年度，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能预计为131.20万套，其中，前次募投项目预计释放产能100.00万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释放产能31.20万套，能够满足现有客户对于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需求。

(4) 短期产能释放计划的合理性

综上，对于已量产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采购量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等组织生产。根据目前客户提供的预计采购量，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计划释放产能已不能有效满足现有客户对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采购需求，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释放的产能才能

满足现有客户对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在 2022 年度的预计采购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短期内的产能释放计划具有合理性。

6、新客户开发计划

自 2017 年起，公司开始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进行研发。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掌握高效、高密度、高性能驱动电机铁芯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已量产并获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1) 新客户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研发力度，推进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从以下两方面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一方面，公司现有客户均为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有充足的市场需求。针对现有客户，公司将充分发挥同步研发优势，积极参与其新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拓展公司在现有客户驱动电机铁芯采购中所占比重。

另一方面，针对其他潜在客户，公司将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头部客户，凭借自身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前次募投项目积累的宝贵经验和市场口碑，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增加、效率提升和工艺改进，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2) 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上述新客户开发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方面，针对现有客户的新项目拓展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向联电销售的已量产驱动电机铁芯涉及五个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多个车型，目前上述品牌已有一个车型进入待量产阶段、两个车型进入小批量样品阶段，此外，已有一个新品牌进入待量产阶段、一个新品牌进入小批量样品阶段；另一方面，针对其他潜在客户的开拓也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六个新的优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已有一个新客户进入首批样品阶段，一个新客户进入小批量样品阶段。

(3) 长期产能释放计划的合理性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长期产能释放计划结合了已量产型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需求的增长、已达成合作意向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以及其他潜在客户或项目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并考虑了下游客户的认证周期、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等因素提前规划，产能释放计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客户的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量呈上升趋势。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现有客户向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的已量产型号驱动电机铁芯的预计采购量，第一至第四季度的预计采购量分别为 16.65 万套、27.84 万套、36.34 万套和 41.58 万套，呈现较快增长，公司长期产能释放计划需要充分满足已量产型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需求的增长。

其次，下游客户的认证周期较长，从达成合作意向至量产批准往往需要 1-2 年时间，公司目前除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外，已有多个新客户、新品牌、新车型达成合作意向，而大批量供货能力作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长期产能释放计划需要充分满足已达成合作意向的新客户、新品牌、新车型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

最后，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主要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进口高速冲床采购周期约 1 年时间，且生产线各主要设备在采购到位后需要较长时间完成安装调试，若公司在取得订单或达成合作意向后再实施扩产计划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长期产能释放计划还需要考虑除已达成合作或合作意向的客户或项目以外的其他潜在客户或项目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

如上所述，到 2025 年，我国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容量约为 1,000 万套，全球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容量约为 2,700 万套，为公司未来产能释放提供了保障。公司未来产能释放计划短期内能满足已量产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在 2022 年的预计采购需求，长期内充分考虑了已量产型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需求的增长、已达成合作意向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以及其他潜在客户或项目的驱动电机铁芯需求，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迅速抢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7、产品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7,634.51	13,647.83	1,724.82	-

2020年度，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从无到有；2021年度，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逐步量产，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较2020年度增长691.26%；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收入继续实现快速增长，已超过2021年度销售收入的5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销售快速增长、2022年向现有客户的预计发货量充足、并制定了详细的新客户开发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产能释放计划。

（二）是否存在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一回复之“七、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微研精密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营业务由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发展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9年度的40,655.22万元增长至2021年度的92,969.7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不断丰富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收购微研精密后

与其在品牌、市场、技术、研发、人员、资金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进一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然而，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实施能力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仍存在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五）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产能过剩等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进一步加大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驱动电机铁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推进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充分发挥公司的同步研发优势，积极参与现有客户的产品前期开发工作，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在长期合作中形成良性互动，伴随优质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实现销量的持续增长；（3）凭借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前次募投项目积累的宝贵经验和市场口碑，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增加、效率提升和工艺改进，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其次，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借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宝贵经验，并充分利用产能增加和优化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有效减少生产不同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过程中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所耗费的大量时间，从而降低单位成本；（2）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需求，在提升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议价能力，为维持毛利率水平

提供有力支撑。

最后，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管理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通过新设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形成**母公司**主要负责EGR系统板块业务、隆盛新能源主要负责新能源板块业务、微研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精密零部件板块业务的布局，有效提升各板块的管理效率；（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培养员工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实处，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专利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主要来源，是否已签署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等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联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主要产品驱动电机铁芯已逐步实现量产，并获得联电、蔚来汽车以及某外资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等认证，产品性能、能效及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公司需新建更多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生产不同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需要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不同型号驱动电机铁芯的转产过程中会耗

费大量的时间，影响公司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10 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工艺流程较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优化和改进，但主要工艺环节无重大差异，对于需求量高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进行专线生产，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单条产线的运行效率，提高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产能，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首先，实施主体不同。前次募投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隆盛新能源实施，推动公司形成**母公司**主要负责 EGR 系统板块业务、隆盛新能源主要负责新能源板块业务、微研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精密零部件板块业务的经营管理布局。

其次，实施地点不同。前次募投项目利用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厂房实施，而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宗工业用地及现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项目。

最后，投资建设项目有所差异。前次募投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的厂房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及现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项目。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10 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大于前次募投项目的 5 条生产线。

2、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微研精密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营业务由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发展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GR 系统	9,817.75	35.72	32,785.50	37.21	22,251.95	40.16	14,272.36	36.19
新能源	7,739.62	28.16	16,789.87	19.06	1,907.89	3.44	-	-
精密零部件	9,924.60	36.11	38,527.26	43.73	31,247.15	56.40	25,168.62	63.81
合计	27,481.97	100.00	88,102.63	100.00	55,406.99	100.00	39,440.98	100.00

可见，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规模占比逐渐提升。随着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规模及其占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长远考虑，为了实现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计划通过新设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在未来适时将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调整至隆盛新能源，从而由隆盛新能源主要承担公司新能源板块的生产经营业务。未来，公司将形成**母公司**主要负责 EGR 系统板块业务、隆盛新能源主要负责新能源板块业务、微研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精密零部件板块业务的布局，有效地优化内部经营管理架构、加强公司对各板块业务生产管理活动的有效控制、提升各板块业务的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随着驱动电机铁芯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公司需新建更多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生产效率，而随着驱动电机铁芯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预计将大幅上升，公司计划通过新设隆盛新能源承担新能源板块的生产经营业务，从而提升各板块业务的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 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专利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专利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所涉核心技术的区别和联系

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黑田精工将其独有的“Glue FASTEC®”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即驱动电机铁芯粘胶技术）授权隆盛新能源在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上使用，隆盛新能源向黑田精工支付相应的许可费作为对价。粘胶技术作为与激光焊接技术并存的技术路线，在使用较薄的硅钢片生产大直径的驱动电机铁芯时具有较强的性能优势，有望成为下一代大直径、高性能驱动电机铁芯的主流技术路线。隆盛新能源通过签署上述《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驱动电机铁芯粘胶技术的使用能力，为公司未来在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工艺中运用粘胶技术路线奠定基础，在新的技术路线领域抢占先机。

然而，未来技术路线的发展和变更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国内驱动电机铁芯的主要技术路线仍采用激光焊接。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共规划 10 条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工艺流程较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优化和改进，但主要工艺环节无重大差异，均采用激光焊接的技术路线。

因此，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如是，发行人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会使用前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公司未将微研精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长远考虑，为了实现新能源板块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计划通过新设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在未来适时将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调整至隆盛新能源，从而由隆盛新能源主要承担公司新能源板块的生产经营业务。具体原因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一回复之“二、（一）、2、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扩产项目，采取新设主体方式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发行人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

在不确定性

①公司收购微研精密的背景及收购后业务板块的划分

微研精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高端精密冲压件、高精密机加工件、精密注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的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电机模块。经过多年发展，微研精密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于2018年8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微研精密100%股权，微研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的主要产品冲压件、机加工件、注塑件等为公司EGR系统板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收购微研精密，一方面实现从EGR系统产品到上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另一方面也实现与微研精密的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公司收购微研精密以后，新增精密零部件板块，由微研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该板块业务，母公司仍主要经营EGR系统板块业务。微研精密凭借其技术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优势、同步开发优势，不断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推出新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其中，驱动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精密冲压件产品，微研精密自2017年开始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进行研发，并于2019年5月取得联电的认证，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由于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大的资金和场地投入，微研精密不具备大规模量产的实施条件，因此，公司通过母公司作为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母公司原有厂区的基础上投资建设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并成立新能源事业部统筹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虽然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由微研精密持有，但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相关研发和技术迭代工作都已由母公司的新能源事业部负责。

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已难以满足客户未来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

计划在未来适时将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调整至隆盛新能源，现由新能源事业部统筹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都将转移至隆盛新能源，其中也包括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相关研发和技术迭代工作。未来，公司将形成母公司主要负责 EGR 系统板块业务、隆盛新能源主要负责新能源板块业务、微研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精密零部件板块业务的布局。

②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微研精密

微研精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微研精密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铭担任，微研精密董事兼总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迎春兼任。此外，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使用前述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目前虽然由微研精密持有，但核心技术的应用以及相关的研发和技术迭代工作都已由母公司的新能源事业部负责，公司使用前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拟适时将公司与微研精密所持有的包括上述专利技术在内的与驱动电机铁芯有关的核心技术转让予隆盛新能源，并将新能源事业部负责的核心技术的应用以及相关的研发和技术迭代工作都转移至隆盛新能源。

微研精密及隆盛新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实施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相关研发和技术迭代工作的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从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内控制度等方面，均能实现对微研精密的有效控制，公司使用前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主要来源，是否已签署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等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工艺流程较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优化和改进，但主要工艺环节无重大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会继续使用前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专利正在陆续申请阶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有关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微研精密	一种定子散片接料装置	ZL201922419928.4	实用新型	2019-12-29
微研精密	一种定子测量设备	ZL201922422874.7	实用新型	2019-12-29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未来，鉴于公司计划由隆盛新能源完全承担新能源板块的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拟适时将公司与微研精密所持有的包括上述专利技术在内的与驱动电机铁芯有关的核心技术转让予隆盛新能源，届时，公司及微研精密将分别与隆盛新能源签署技术转让协议。

三、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产能规划、产品结构等情况，说明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产能规划、产品结构等情况，说明两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驱动电机铁芯，其投资明细、产能规划及单位产能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1.1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7,264.00	-
1.2	工程建设费用	46,596.90	17,973.93
1.2.1	建安工程	13,410.81	-
1.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186.09	17,973.9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6.00	-
1.4	基本预备费	972.06	-
1.5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4,302.25
1	项目总投资	70,838.96	22,276.18

2	达产产能（万套）	312.00	120.00
3	单位产能投资（元/套）	227.05	185.63
4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元/套）	106.37	149.78

注：单位产能投资=项目总投资÷达产产能，单位产能设备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达产产能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高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需要购置土地及现有厂房并新建厂房实施项目，而前次募投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的厂房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建安工程费用。此外，较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测算还合理考虑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剔除上述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资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原因是本次募投项目在充分利用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设备调试、试生产、量产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设备的型号和供应商，在保障驱动电机铁芯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

（二）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 70,838.96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7,264.00	10.25%	7,264.00
2	工程建设费用	46,596.90	65.78%	44,351.10
2.1	建安工程	13,410.81	18.93%	13,410.81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186.09	46.85%	30,940.2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6.00	2.83%	2,006.00
4	基本预备费	972.06	1.37%	-
5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19.76%	-
项目总投资		70,838.96	100.00%	53,621.10

1、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本项目拟购置一宗土地及该土地上已有建筑物，土地购置费用按 40 万元/

亩测算，已有建筑物按照 1,000 元/平方米测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土地出让金	5,600.00
2	厂房购置费用	1,664.00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7,264.00

2、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中的土建、钢构工程、厂房安装工程、环保设施、其他构筑物及配套工程均以实际设计图纸为依据，项目建筑工程费以当地实际建安成本为依据测算；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均以供应商实际报价或近期同类设备或安装工程的实际结算价格为依据测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	13,410.81
1.1	一号车间	1,161.62
1.2	二号车间	7,306.14
1.3	三号车间	3,112.12
1.4	四号车间改造	832.05
1.5	研发试验楼	955.48
1.6	变电所	38.40
1.7	门卫	5.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186.09
2.1	生产线设备	29,423.60
2.2	检测设备	473.68
2.3	模修设备	1,170.61
2.4	实验设备	194.75
2.5	仓储物流设备	146.29
2.6	仓储周边设备	777.16
2.7	设备基础	1,000.00
工程建设费用		46,596.9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根据有关规定应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的，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预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预算的，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测算以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为依据，共计划投入 2,006.00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以公司历史项目建设经验为依据，共计划投入 972.06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以募集资金投资投入的情况。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4,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以募集资金投资投入的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具体安排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比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与上述公司现有政策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使用直线法对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或摊销年限和残值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苏奥传感	20年	5%	10年	5%	4-10年	5%	30、50年
腾龙股份	10-20年	5%	2-10年	5%	4-5年	5%	45-50年
威帝股份	20年	4%	10年	4%	10年	4%	出让年限
奥联电子	10-20年	5%	3-10年	5%	4年	5%	50年
威孚高科	20-35年	5%	10年	5%	4-5年	5%	出让年限
银轮股份	20年	4%	3-15年	4%	3-5年	4%	出让年限
登云股份	20-40年	5%	10年	5%	8年	5%	出让年限

震裕科技	5-20年	0-5%	5-10年	5%	5年	5%	50年
通达动力	20年	5%	5、10年	5%	5年	5%	50年
威唐工业	20年	5%	5-10年	5%	8年	5%	50年
日盈电子	20-30年	5%	5-10、25年	5%	5-10年	5%	50年
天汽模	20-40年	5%	5-10年	5%	5-10年	5%	-
祥鑫科技	25年	5%	5-10年	5%	5-10年	5%	50年
广东鸿图	20-35年	3-5%	12年	3-5%	8年	3-5%	-
双林股份	5-20年	5%	10年	5%	4-5年	5%	50年
新朋股份	10-40年	4-10%	5-10年	4-10%	5年	4-10%	50年
隆盛科技	20年	5%	10年	5%	3年	5%	50年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其中，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报告期末，公司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2.11%，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占比较小，其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对公司整体折旧摊销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具体安排

1、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建设期拟定为 4 年，原计划 2024 年完全达产。然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发展先机，公司在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同时，也致力于推动前次募投项目提前达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预计将在 2022 年度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

本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在借鉴前次募投项目积累的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设期拟定为 3 年，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分年投资进度			总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	7,264.00	-	-	7,264.00
2	工程建设费用	17,010.55	16,065.12	13,521.23	46,596.90
2.1	建安工程	5,885.26	6,272.02	1,253.53	13,410.81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25.29	9,793.10	12,267.70	33,186.0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50	711.60	528.90	2,006.00
4	基本预备费	355.52	335.53	281.00	972.06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5,000.00	8,000.00	14,000.00
项目总投资		26,395.57	22,112.25	22,331.13	70,838.96

(三)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的测算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安排，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房屋建筑物	原值	7,628.22	14,035.21	15,185.24	15,185.24	15,185.24
	年折旧额	120.78	362.34	666.67	721.30	721.30
机器设备	原值	11,046.39	20,778.39	33,039.80	33,039.80	33,039.80
	年折旧额	349.80	1,049.41	1,973.95	3,138.78	3,138.78
运输设备	原值	78.90	140.00	146.29	146.29	146.29
	年折旧额	8.33	24.99	44.33	38.00	21.34
土地使用权	原值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年摊销额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折旧摊销合计		590.91	1,548.73	2,796.95	4,010.08	3,993.42

2、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①	590.91	1,548.73	2,796.95	4,010.08	3,993.42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②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③	11,458.01	45,832.05	91,664.10	114,580.13	114,580.13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④=②+③	104,427.75	138,801.79	184,633.84	207,549.87	207,549.87
公司现有净利润⑤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⑥	545.89	3,204.76	7,149.18	8,805.18	8,739.14
公司整体净利润⑦=⑤+⑥	10,310.50	12,969.37	16,913.79	18,569.78	18,503.75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③	5.16%	3.38%	3.05%	3.50%	3.49%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④	0.57%	1.12%	1.51%	1.93%	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的比重①/⑥	108.25%	48.33%	39.12%	45.54%	45.70%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①/⑦	5.73%	11.94%	16.54%	21.59%	21.58%

注：假设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为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现有净利润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营业收入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建设初期，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随着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产能的不断爬坡，第5年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为45.70%、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为21.58%，且保持相对稳定。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环评和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及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与联合路交叉口东北侧，2022年4月20日，隆盛新能源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关于上述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隆

盛新能源正在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为应对募投项目土地可能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公司还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制定替代方案，若隆盛新能源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与蠡湖街道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以确保隆盛新能源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蠡湖街道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关于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就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拟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与联合路交叉口东北侧（以下简称意向地块）建设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事宜，说明如下：

隆盛新能源此次拟投资项目系我单位招商引资项目，项目意向地块已于2022年3月3日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挂牌出让。隆盛新能源拟投资项目系无锡市滨湖区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意向地块规划用途，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我单位将积极支持隆盛新能源参与意向地块竞拍，并积极协调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尽快推进后续土地出让及相关手续的办理，隆盛新能源依法取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若隆盛新能源最终未能取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我单位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工业用地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以确保隆盛新能源尽快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项目用地，保障隆盛新能源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受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并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隆盛新能源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隆盛新能源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6024 号）。

六、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9%、13.64%和 15.06%。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的毛利率为 17.59%，高于公司现有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为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推出的产品，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逐步实现量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逐步实现量产的同时，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也快速上升，2022 年 1-3 月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7 个百分点。然而，因个别产线仍有不同期间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202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尚未达到合理水平。

另一方面，受产能限制，公司目前生产不同型号的驱动电机铁芯需要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不同型号驱动电机铁芯的转产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影响公司生产效率。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10 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对于需求量高的产品进行专线生产，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单条产线的运行效率。因此，随着产线运行效率的提高，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也将得到提升。

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低于前次募投项目测算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达产后正常年的毛利率为 20.26%，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达产后正常年的毛利率 17.59%，主要原因为：

首先，前次募投项目测算时，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尚未量产，公司主营业务仅包括 EGR 系统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成本暂无历史数据作为参考。前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中，产品单价系综合考虑前期与客户沟通后的报价及成本情况测算，产品成本则通过参考公司产品各项成本构成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前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所需配备的生产人员并结合市场预期予以测算。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测算受前期与客户沟通情况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历史经营情况影响较大。

其次，前次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在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同时，也致力于推动前次募投项目提前达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驱动电机铁芯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的市场价格也自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因此，驱动电机铁芯的下游需求以及上游的原材料供给均较前次募投项目测算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达产后正常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最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时，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已实现量产，公司根据近期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数据进行效益测算，近期数据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测算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1、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之“（8）项目效益测算”，测算的预计毛利率较前次募投项目更加合理、谨慎。

（二）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对效益预测影响较大的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4,580.13	13,647.83
销售成本（万元）	94,421.65	11,786.67

销售数量（万套）	312.00	35.39
平均单价（元/套）	367.24	385.65
单位成本（元/套）	302.63	333.06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套）	279.43	298.44
毛利率（%）	17.59	13.64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为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推出的产品，在**2021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3年，第1年达产10%，第2年达产40%，第3年达产80%，第4年实现完全达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第4年达产后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较公司**2021年度**有大幅提升。

驱动电机铁芯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主要受产品型号及原材料价格影响，不同型号的单套驱动电机铁芯所需原材料的数量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单套驱动电机铁芯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不同。**2021年度**，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初期，生产销售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以所需原材料较多的大尺寸型号为主。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逐渐受到更多下游客户和品牌的认可，公司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型号将更加丰富、产品结构也将更为合理，所需原材料较少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占比预计将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下降**4.77%**、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21年度**下降**6.37%**，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然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下降**9.14%**，变动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生产驱动电机铁芯的各条产线均有不同期间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而且受产能限制，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需要更换模具和调试设备，转产过程耗费大量时间，影响公司生产效率，从而使得驱动电机铁芯的单位成本偏高；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10条新的驱动电机铁芯生产线，对于需求量高的产品进行专线生产，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升单条产线的运行效率，单位成本也将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在**2021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扩产将使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量大幅提升；随着产能的

提升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均将有所下降，且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价的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9.61%和89.90%，而驱动电机铁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硅钢片，驱动电机铁芯直接材料成本均为硅钢片材料成本。因此，硅钢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而硅钢片的价格主要受到铁矿石价格变动、产业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平均单价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即根据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核算产品成本，并考虑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和客户采购量等因素进行价格测算和报价。然而，公司与不同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有所不同。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浮动价格方式定价，公司向该部分客户销售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公司为生产该批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变动；部分客户与公司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定价，公司向该部分客户销售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价格系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即确定，此后除不定期的重新签订确定价格的供货合同以外销售价格保持固定，在此期间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通常由双方协商确定由该部分客户按季度或半年度根据原材料价格涨幅向公司支付相应差价。

3、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通常保持相对一致。然而，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定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从而使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短期内导致毛利率的变动，长期来看由于价格调整 and 支付差价的机制将使公

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然而，如果未来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均受市场因素制约，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对效益预测影响较大的参数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效益预测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 (%)		净利率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平均单价	10%	25.08	7.49	14.06	6.37	32.23	15.06	5.19	-2.21
	5%	21.52	3.92	11.02	3.34	24.77	7.60	6.01	-1.40
	-5%	13.26	-4.34	4.00	-3.69	9.26	-7.91	10.31	2.91
	-10%	8.44	-9.16	-0.12	-7.81	0.63	-16.54	20.56	13.16
	临界值	-17.59%		-9.88%		-3.30%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	9.98	-7.61	1.22	-6.47	3.54	-13.63	15.49	8.09
	5%	13.79	-3.80	4.45	-3.23	10.45	-6.72	9.74	2.33
	-5%	21.40	3.80	10.92	3.23	23.86	6.69	6.13	-1.28
	-10%	25.20	7.61	14.15	6.47	30.61	13.44	5.32	-2.08
	临界值	23.12%		11.88%		3.85%		-	

注：本次募投项目假设基准收益率为12%，内部收益率的临界值指当项目内部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即12%）时关键参数的变化率。

经测算，当平均单价下降**3.30%**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3.85%**时，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将等于假设的基准收益率，相应的税后净现值为零；当平均单价下降**9.88%**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11.88%**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率为**0%**；当平均单价下降**17.59%**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23.12%**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为**0%**。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

目前，驱动电机铁芯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震裕科技和通达动力。震裕科技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的电机铁芯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通达动力主要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

能源汽车定转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销售的电机铁芯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等领域。

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的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震裕科技	18.66%	17.20%	13.33%
通达动力	16.22%	16.81%	14.35%
同行业平均	17.44%	17.01%	13.8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的毛利率为 17.5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因可比上市公司电机铁芯的应用领域较公司更为广泛，毛利率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近年来，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在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投资项目为震裕科技 IPO 募投项目之一的“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65%、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7.51 年。该项目由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具体产品包括家电、工业、汽车电机铁芯，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七、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1）涉及的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6）涉及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和经营效益实现快速增长。自 2020 年度新增驱动电机铁芯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分别实现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收入 1,724.82 万元、13,647.83 万元和 7,634.51 万元。

然而，公司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和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效益预测影响较大的参数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效益预测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 (%)		净利率 (%)		内部收益率 (税后) (%)		静态回收期 (税后) (年)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平均单价	10%	25.08	7.49	14.06	6.37	32.23	15.06	5.19	-2.21
	5%	21.52	3.92	11.02	3.34	24.77	7.60	6.01	-1.40
	-5%	13.26	-4.34	4.00	-3.69	9.26	-7.91	10.31	2.91
	-10%	8.44	-9.16	-0.12	-7.81	0.63	-16.54	20.56	13.16
	临界值	-17.59%		-9.88%		-3.30%		-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0%	9.98	-7.61	1.22	-6.47	3.54	-13.63	15.49	8.09
	5%	13.79	-3.80	4.45	-3.23	10.45	-6.72	9.74	2.33
	-5%	21.40	3.80	10.92	3.23	23.86	6.69	6.13	-1.28
	-10%	25.20	7.61	14.15	6.47	30.61	13.44	5.32	-2.08
	临界值	23.12%		11.88%		3.85%		-	

注：本次募投项目假设基准收益率为12%，内部收益率的临界值指当项目内部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即12%）时关键参数的变化率。

经测算，当平均单价下降3.30%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3.85%时，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将等于假设的基准收益率，相应的税后净现值为零；当平均单价下降9.88%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11.88%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率为0%；当平均单价下降17.59%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23.12%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为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效益预测结果有较大影响。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通常保持相对一致。然而，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均受市场因素制约，若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针对上述（1）涉及的产能过剩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驱动电机铁芯的产能规模将显著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未来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 2025 年将形成 432 万套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具体释放计划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前次募投项目	4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本次募投项目	-	31.20	124.80	249.60	312.00	312.00
合计	40.00	131.20	244.80	369.60	432.00	432.00

可见，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能将大幅提高，2025 年度预计产能 432 万套较 2021 年度实现产能 40 万套增长 9.8 倍，较前次募投项目规划产能 120 万套增长 2.6 倍。因此，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导致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此外，根据第一电动研究院数据，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为 341.5 万台，每台驱动电机均对应一套驱动电机铁芯，公司 2021 年度实现驱动电机铁芯销售 35.39 万套，市场占有率约为 10%；根据公司测算和 EV Tank 数据预测，2025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将超过 1,000 万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释放驱动电机铁芯产能 432 万套，若公司届时能够达到满产并实现销售，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43%，较 2021 年度有大幅提升。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现有客户出现流失或下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都可能导致公司驱动电机铁芯未来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驱动电机铁芯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1）涉及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6）涉及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扩产项目，自2020年度新增驱动电机铁芯销售以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9%、13.64%和15.06%。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为17.59%，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驱动电机铁芯毛利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毛利率尚未达到合理水平所致。虽然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9.61%和89.90%，而驱动电机铁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硅钢片，驱动电机铁芯直接材料成本均为硅钢片材料成本。因此，硅钢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而硅钢片的价格主要受到铁矿石价格变动、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定价模式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通常保持相对一致。然而，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定价，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从而使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在短期内导致毛利率的变动，长期来看由于价格调整 and 支付差价的机制将使公司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然而，如果未来驱动电机铁芯的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均受市场因素制约，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敏感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单价下降5%时毛利率将降低4.34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10%时毛利率将降低9.16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17.59%时毛利率将降

低至 0%；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5%时毛利率将降低 3.80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时毛利率将降低 7.61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23.12%时毛利率将降低至 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若由于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平均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化且相互偏离，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下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

针对上述（2）涉及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工艺流程较前次募投项目有一定优化和改进，但主要工艺环节无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然而，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突破、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或者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况，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整体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五）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针对上述（4）涉及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新增折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较本次发行前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	-------	-------	-------	-------

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①	590.91	1,548.73	2,796.95	4,010.08	3,993.42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②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92,969.74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③	11,458.01	45,832.05	91,664.10	114,580.13	114,580.13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④=②+③	104,427.75	138,801.79	184,633.84	207,549.87	207,549.87
公司现有净利润⑤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9,764.61
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⑥	545.89	3,204.76	7,149.18	8,805.18	8,739.14
公司整体净利润⑦=⑤+⑥	10,310.50	12,969.37	16,913.79	18,569.78	18,503.75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③	5.16%	3.38%	3.05%	3.50%	3.49%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④	0.57%	1.12%	1.51%	1.93%	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的比重①/⑥	108.25%	48.33%	39.12%	45.54%	45.70%
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①/⑦	5.73%	11.94%	16.54%	21.59%	21.58%

注：假设公司现有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现有净利润为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在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营业收入及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建设初期，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随着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产能的不断爬坡，第 5 年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净利润的比重为 45.70%、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为 21.58%，且保持相对稳定。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如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环评风险

针对上述（5）涉及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滨行审投备〔2022〕108号）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6024号）；项目用地方面，隆盛新能源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4月20日签订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存在未能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投资进度、产能达产进度、人员需求、工艺流程，复核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和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并对效益测算影响较大的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爬坡情况、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人员招聘计划、新客户开发计划、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有关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来源以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通过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等情况；

（3）查阅行业政策文件、市场分析报告、下游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下游客户市场需求；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可比项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驱动电机铁芯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预测信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向客户销售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需求情况；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情况；

(7)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权属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和摊销测算，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9)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与蠡湖街道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蠡湖街道出具的有关说明、拟购置用地的挂牌出让公告、土地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出让成交公示、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评批复**等。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相应的产能释放计划、人才招聘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销售快速增长、2022 年向现有客户的预计发货量充足、并制定了详细的新客户开发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项目实施能力；发行人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滑、产能过剩等风险，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并对有关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2) 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主要工艺环节与前次募投项目无重大差异，将使用前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不涉及与黑田

精工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有关专利；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微研精密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能实现对微研精密的有效控制，使用微研精密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地点和投资建设项目方面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隆盛新能源实施，系基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建安工程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测算还合理考虑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设备的型号和供应商，合理控制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测算的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

(4)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并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方案；

(6)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水平，主要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尚未达到合理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将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毛利率也将得到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将使发行人驱动电机铁芯销量大幅提升，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经敏感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效益预测结果有较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来源以及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隆盛新能源与黑田精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通过隆盛新能源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等情况；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权属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与蠡湖街道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蠡湖街道出具的有关说明、拟购置用地的挂牌出让公告、土地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出让成交公示、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评批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基础上进一步扩产，主要工艺环节与前次募投项目无重大差异，将使用前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不涉及与黑田精工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有关专利；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微研精密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能实现对微研精密的有效控制，使用微研精密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地点和投资建设项目方面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隆盛新能源实施，系基于其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并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方案。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投资进度、产能达产进度、人员需求、工艺流程，复核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和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并对效益测算影响较大的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可比项目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驱动电机铁芯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采购预测信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向客户发货的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需求情况；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销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和摊销测算，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新增土地及厂房购置费用、建安工程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测算还合理考虑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投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设备的型号和供应商，合理控制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测算的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

(2)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水平，主要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尚未达到合理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将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毛利率也将得到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扩

产将使发行人驱动电机铁芯销量大幅提升，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经敏感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均对效益预测结果有较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铭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

请本次发行对象倪铭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本次发行对象倪铭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就前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确认及承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八）发行对象就股份减持所作的确认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八）发行对象就股份减持所作的确认及承诺”

倪铭已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就前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减持过发行人股份；并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对象倪铭出具的《承诺函》；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 3、查阅发行人的有关公告文件。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倪铭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减持过发行人股份，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承诺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对象倪铭出具的承诺函已公开披露。

问题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6,030.61 万元和 22,874.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79%和 49.5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34%和 2.51%。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龄情况、期后销售或结转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2,298.99	47.45	12,273.88	49.50	9,040.16	56.39	7,925.38	59.49
原材料	9,784.10	37.74	8,292.73	33.44	4,480.91	27.95	3,706.79	27.82
在产品	2,333.28	9.00	2,613.77	10.54	1,122.20	7.00	852.28	6.40
委托加工物资	1,344.42	5.19	1,457.85	5.88	968.79	6.04	694.49	5.21
自制半成品	160.82	0.62	158.48	0.64	418.55	2.61	143.50	1.08
合计	25,921.62	100.00	24,796.71	100.00	16,030.61	100.00	13,322.4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比均超过 80%。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 EGR 零部件的机加工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

电器零部件，以及生产冲压精密零部件的钢材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EGR 零部件和精密零部件。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库存商品	12,298.99	0.20	12,273.88	35.77	9,040.16	14.07	7,925.38	-
原材料	9,784.10	17.98	8,292.73	85.07	4,480.91	20.88	3,706.79	-
在产品	2,333.28	-10.73	2,613.77	132.91	1,122.20	31.67	852.28	-
委托加工物资	1,344.42	-7.78	1,457.85	50.48	968.79	39.50	694.49	-
自制半成品	160.82	1.48	158.48	-62.13	418.55	191.67	143.50	-
合计	25,921.62	4.54	24,796.71	54.68	16,030.61	20.33	13,322.43	-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22.43 万元、16,030.61 万元、24,796.71 万元和 25,921.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2、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3%，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805.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42.19%，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EGR 系统板块方面，随着国 VI 标准的逐步全面实施，EGR 零部件的使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 EGR 系统板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精密零部件板块方面，随着不断推出的新产品的量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新能源板块方面，随着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相继投入，公司新能源板块收入实现从无到有。

(2)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68%，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均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末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2,969.7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0.83%，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国 VI 标准的全面实施，公司 EGR 系统板块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驱动电机铁芯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的逐步量产，公司新能源板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此外，考虑到受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以及全球芯片短缺等原因，为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3、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25,921.62	24,796.71	16,030.61	13,322.43
当期营业成本	22,514.16	71,356.02	42,419.37	29,048.18
占比	28.78%	34.75%	37.79%	45.86%

注：2022 年 1-3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运营效率也相应提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6%、37.79%、34.75%和 28.78%（其中 2022 年 1-3 月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经年化处理），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3.01 次、3.62 次和 3.66 次（其中 2022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情

况如下：

业务板块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EGR 系统板块	苏奥传感	22.82%	20.06%	26.68%
	腾龙股份	40.99%	39.84%	69.81%
	威帝股份	221.45%	196.80%	151.88%
	奥联电子	39.39%	48.85%	42.84%
	威孚高科	32.78%	29.96%	40.13%
	银轮股份	24.86%	22.83%	24.28%
	登云股份	62.02%	71.75%	76.96%
	板块平均值	63.47%	61.44%	61.80%
新能源板块	震裕科技	25.47%	24.76%	29.68%
	通达动力	28.46%	20.87%	22.72%
	板块平均值	26.97%	22.81%	26.20%
精密零部件板块	威唐工业	34.02%	42.00%	81.61%
	日盈电子	29.44%	22.25%	23.22%
	天汽模	106.01%	107.81%	54.80%
	祥鑫科技	40.98%	36.05%	29.81%
	广东鸿图	19.33%	21.20%	19.88%
	双林股份	34.44%	32.62%	27.02%
	新朋股份	22.93%	21.99%	13.63%
	板块平均值	41.02%	40.56%	35.71%
总体平均值		43.82%	41.61%	41.23%
隆盛科技		34.75%	37.79%	45.86%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EGR 系统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新能源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业务板块	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GR 系统 板块	苏奥传感	4.27	4.99	4.85	4.22
	腾龙股份	2.64	2.97	2.69	1.98
	威帝股份	0.30	0.50	0.51	0.72

	奥联电子	2.16	2.85	2.54	2.53
	威孚高科	5.01	3.55	3.94	3.46
	银轮股份	4.36	4.93	4.78	4.51
	登云股份	1.67	1.82	1.50	1.38
	板块平均值	2.92	3.09	2.97	2.69
新能源板块	震裕科技	6.27	5.94	4.71	3.77
	通达动力	3.38	4.67	5.08	4.60
	板块平均值	4.82	5.30	4.89	4.18
精密零部件板块	威唐工业	3.95	3.09	2.22	1.57
	日盈电子	3.39	4.33	4.62	4.59
	天汽模	0.62	1.16	1.10	1.72
	祥鑫科技	2.85	2.99	3.30	4.06
	广东鸿图	5.30	5.30	5.02	5.41
	双林股份	3.87	3.37	3.53	3.95
	新朋股份	5.15	4.80	6.21	7.04
	板块平均值	3.59	3.58	3.71	4.05
总体平均值		3.45	3.58	3.54	3.47
隆盛科技		3.66	3.62	3.01	2.35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其中2022年1-3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EGR系统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精密零部件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居中且逐年降低，新能源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相应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的业务规模占比不断提升，带动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上升，逐步达到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经测试仅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5,921.62	24,796.71	16,030.61	13,322.43
存货跌价准备	716.55	736.55	695.01	512.68
存货账面价值	25,205.07	24,060.16	15,335.60	12,809.74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76%	2.97%	4.34%	3.85%

报告期内，在排放标准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旧排放标准下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小，主要用于老款车型的维修、日常维保，依靠二级汽配市场消化部分库存。基于谨慎性，该部分产品已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对用于国 V 及之前排放标准，无销售或少量销售的旧排放标准的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明细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2,298.99	708.55	5.76%	716.55	5.83%
原材料	9,784.10	405.86	4.15%	-	-
在产品	2,333.28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44.42	-	-	-	-
半成品	160.82	-	-	-	-
合计	25,921.62	1,114.42	4.30%	716.55	2.76%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76%，在排放标准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减少，该部分产品已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充分考虑，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高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15%，该部分原材料主要为金属件、通用件等，不存在过时淘汰风险。

4、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2,273.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库存商品实现期后销售 7,397.93 万元，占比 60.27%；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2,298.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库存商品实现期后销售 3,469.82 万元，占比 28.21%。尚未实现期后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旧排放标准的 EGR 系统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的定制机加工件、以及部分精密零部件模具，其中，无销售或少量销售的旧排放标准的 EGR

系统产品已于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业务板块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EGR 系统板块	苏奥传感	3.05%	3.92%	4.14%
	腾龙股份	4.51%	5.07%	3.75%
	威帝股份	6.22%	5.82%	5.50%
	奥联电子	10.92%	15.79%	5.20%
	威孚高科	6.34%	7.91%	9.64%
	银轮股份	4.28%	4.86%	5.01%
	登云股份	7.12%	6.54%	5.59%
	板块平均值	6.06%	7.13%	5.55%
新能源板块	震裕科技	1.85%	1.82%	1.26%
	通达动力	2.61%	3.34%	3.75%
	板块平均值	2.23%	2.58%	2.51%
精密零部件板块	威唐工业	0.48%	0.58%	0.27%
	日盈电子	2.58%	6.65%	3.00%
	天汽模	9.47%	5.80%	4.12%
	祥鑫科技	0.71%	0.48%	0.36%
	广东鸿图	1.46%	2.99%	4.11%
	双林股份	8.99%	10.57%	13.78%
	新朋股份	1.88%	2.07%	4.03%
	板块平均值	3.65%	4.16%	4.24%
总体平均值		4.53%	5.62%	4.59%
隆盛科技		2.97%	4.34%	3.85%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EGR 系统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新能源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精密零部件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居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较长

的存货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报告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22.43 万元、16,030.61 万元、24,796.71 万元和 25,921.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的存货库龄较短，并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为 5.76%，小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83%。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期后销售明细等；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变动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为保障产品生产需求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假设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将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营业成本模拟年化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较长的存货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报告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四

2021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61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2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000万元。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发行人投资无锡卓越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卓越教育”），认为投资有利于公司新员工招聘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德信”），认缴2,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21年参与设立无锡卓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人力”），并于2022年1月实缴出资60万元，并认为其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卓越教育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对济南德信的实缴与认缴差额是否认定为财务

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4）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一）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和目的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2019 年 9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公司作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对优质的人才资源供应有迫切的、持续的需求。在国家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不匹配的背景下，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并解决自身人才招聘和培养需求，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先后参股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

（二）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

卓越教育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无锡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无锡职教学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是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教育组织。无锡卓越业务范围为自学考试助学，在无锡职教学会的指导下，主要从事对职业院校在校生以及企业在职生产人员的专项培训考核，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为无锡市职业院校在校生提供特种设备作业等专项培训，将特种设备作业等专业技术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带入校园，让职业院校在校生提前树立安全生产理念；（2）为企业在职生产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实操考核；（3）为无锡市职业院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提供专项人才培养和需求对接，打通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到企业用工要求标准的人才培养通道。

卓越人力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系在卓越教育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人才供给和企业的人才需求的对接而设立的。卓越人力主要为无锡市对专项人才有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培训等咨询服务，一方面，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发布招聘信息、制定培养方案，另一方面，依托卓越教育的丰富资源和经验，为用人单位精准输送专项人才。

（三）相关主体培训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1、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与公司的主要业务联系

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成立以来，为公司的人才供给、储备和培养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公司业务和财务的管理等方面提供人才支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首先，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依托无锡职教学会和各行业协会，能够对接无锡市各职业院校的充足的应届毕业生供给，并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技术要求和人才需求，完成毕业生从院校到公司专项素质技能培养，稳定地向公司输送专业人才。

其次，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通过为职业院校制定和实施实习培养方案的同时，也为公司的人才储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最后，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为公司开发专项人才培养方案，使公司实现在企

业管理、产品生产质量、产品质量检测评估和反馈、产品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模块化、立体化培养，使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保证员工队伍的专业化。

2、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和未来人才输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主要内容

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为公司开发的专项人才培养方案系围绕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的，旨在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执行该标准体系奠定人才基础，其中包括未来人才输送计划。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EGR 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的主要产品均用于汽车制造，汽车制造业对质量管理要求十分严格，汽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有严格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质量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产能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的不断多元化，要求公司不断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持续合作和业务拓展，都依赖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严格执行。然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和严格执行都离不开持续稳定的人才供给。

基于此，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围绕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开发专项人才培养方案，为公司培养和输送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专业人才。专项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九个模块，分别为：企业管理模块、产品生产质量模块、产品质量检测评估和反馈模块、产品工艺模块、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块、人力资源管理模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模块、财务管理模块、业务管理模块。

(2) 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为公司开发的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对公司现有员工队伍进行持续培养，以及为公司未来人才进行定向培养和输送两方面。

①现有员工队伍的持续培养

卓越教育成立于2019年4月，在为无锡市职业院校在校生和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专项培训方面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针对公司，卓越教育已为公司现有员工队伍制定了培养方案并付诸实施，并已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管理（PMP），母公司及微研精密的副部长以上的中层管理人员均参加培训，已开展课程主要内容如下：

培训对象	课程内容
中层	项目管理（PMP），包括项目范围管理、项目干系人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沟通管理及项目采购管理等子课程

此外，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计划针对公司高层、中层和基层人员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第一年的课程主要内容如下：

培训对象	课程内容
高层	企业战略管理
高层、中层	项目管理进阶、精益管理进阶等5门课程
中层、基层	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过程控制、测量系统分析等5门子课程），以及项目管理基础、精益管理基础等其他10门课程
基层	员工职业素养培训

上述专项培训的课程方案系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基于公司员工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所拟定的，然而，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培训计划尚未实际开展。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上述专项培训有望在今年下半年尽快开展，并根据第一年的实际开展情况拟定明年的专项培训计划。

②未来人才的定向培养和输送

卓越教育在专项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产教融合，提出专项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建立校企联合培养的模式，较早介入职业院校在校生的培养，将系统化理论知识和专业化技能教学相结合，打通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到企业用工要求标准的人才培养通道。卓越人力成立于2021年9月，便是在推动专项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过程中，为了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人才供给和企业人才需求的对接而设立的。

公司作为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的参股股东，积极推动专项人才培养方案的试点。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根据公司对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人才资源的迫切需求，围绕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针对公司未来人才的定向培养和输送方案。该方案分为针对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和入学新生的两套培养方案，拟分阶段逐步实施如下：

阶段	预计时间	培养对象	培养方案
第一阶段	2022 年上半年开始	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	根据公司的岗位、人员需求，在各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中选拔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技能培训，进入公司对应岗位实习，符合公司要求的学生在实习期满后免试用期优先录用。
第二阶段	2022 年下半年开始	职业院校低年级学生	根据第一阶段实施情况，针对职业院校一年级学生进行关于公司的企业文化宣讲和培养方案介绍，为后期实习生选拔招聘做好前期工作。
		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	待上述低年级学生进入二年级后，基于前期工作，根据公司的岗位、人员需求，选拔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技能培训，进入公司对应岗位实习，符合公司要求的学生在实习期满后免试用期优先录用。
第三阶段	2023 年下半年开始	职业院校低年级学生	根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实施情况，开发校企联合培养的定制班级，由学校和公司联合培养，学校主要负责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课程的教授，公司主要负责定向的岗位与技能培训、考核等。
		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	待上述低年级学生进入高年级后，直接进入公司对应岗位实习，符合公司要求的学生在实习期满后免试用期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将进入公司人才储备库进行进一步深入培养发展。

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已就上述培养方案与无锡市部分职业院校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公司与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已开始着手第一阶段的实习生招聘工作，公司已将岗位、人员需求交由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进行与各职业院校的对接和人才选拔，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尚未能进入校园开展宣讲和选拔工作，若新一届实习生招聘季期间仍不能进入校园，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拟通过线上形式开展宣讲和选拔工作。

公司根据年内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向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提交的招聘需求共 10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	------	------

母公司	零部件组装人员、生产操作人员、产品检测员、生产原材料管理员等	共 29 人
微研精密	生产操作人员、三坐标测量人员、质量工程师、模具维修人员、设备维修人员、检验员、人事/行政助理、市场文员等	共 64 人
隆盛新能源	零部件组装人员、生产操作人员、产品检测员、采购助理等	共 8 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拥有持续的人员招聘需求，将优先通过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从当地各职业院校进行人才选拔和培养，满足公司的主要人员招聘需求，考虑到部分人员流动的影响，预计每年需要通过上述模式招聘 100-200 人。公司作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方面对生产和质保人员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对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员需求较大。通过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从当地各职业院校进行生产和质保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有利于充实公司该部分员工的中坚力量，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培养方案也将稳步推进，为公司未来持续的人员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除公司试点外，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也与无锡市部分企业就专项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了初步意向，若针对公司未来人才的定向培养和输送取得良好的效果，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有望得到较为广泛的推广。然而，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未来将在人才培养和输送的能力范围内优先为公司培养和输送人才。

(三) 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该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对优质人力资源的迫切和持续的需求

公司作为从事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对优质的人才资源供应有迫切的、持续的需求。

首先，公司为保持研发技术优势以及与客户同步开发优势，对各板块业务的研发技术人员有持续的需求；其次，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工作

技术性较高，要求生产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对各板块业务的生产人员有持续的需求；再次，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燃油机动车、汽油机动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整车和发动机或电机企业，为了向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培养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各板块业务的销售人员有持续的需求；最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对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也有持续的需求。

通过投资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便捷地直接对接广大的职业院校毕业生资源，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优质人力资源的迫切和持续的需求。

2、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对在职员工的持续培养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不仅提升了公司对优质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对公司在在职员工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投资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借助其在专项培训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公司开发专项人才培养方案，使公司实现对在职员工的持续的模块化、立体化培养。

3、该投资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

公司持有卓越教育 10%股权和卓越人力 30%股权，共计投资 80.00 万元，主要旨在满足公司在新员工招聘、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技能等方面的持续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

综上所述，在国家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不匹配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投资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有利于满足公司对优质人力资源的迫切和持续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在职员工的持续培养，为公司拓展主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因此，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卓越教育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卓越教育针对职业院校开展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回复之“一、（二）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卓越教育的设立旨在践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对济南德信的实缴与认缴差额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济南德信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2,26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济南德信出资分为两期，第一期和第二期均为认缴额的 50%，第二期出资期限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超过第二期出资截止日，公司未实缴第二期出资。

根据济南德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济南德信已完成多个项目投资，拟封闭运行，管理人不再接受或要求公司实缴剩余 1,000.00 万元。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向济南德信实缴剩余的认缴出资额。

综上所述，公司不再向济南德信实缴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济南德信实缴投资账面价值 1,074.59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实缴与认缴差额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6%，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四、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

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买入时间	赎回时间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苏银理财启源融汇现金1号	2,000.00	2022-01-13	注	2.55%	PR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苏银理财启源融汇现金1号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可见，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0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五、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参与设立卓越人力，持有其30%股权，于2022年1月实缴出资60.00万元。

公司投资设立卓越人力有利于公司新员工招聘、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技能等方面，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优化公司人力资源为目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回复之“一、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否
其他应收款	1,462.67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422.0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979.8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4.59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1.22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回复之“四、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62.67 万元，主要系押金、备用金等款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用金	33.41
押金及保证金	1,386.87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项	22.04
其他	60.60
账面余额	1,502.93
减：坏账准备	40.25
账面价值	1,462.67

其中，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项均为公司对柳州致盛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对柳州致盛履行实物出资义务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实缴出资额的多付款项。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422.01万元，均为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79.80万元，包括公司持有的柳州致盛49.00%股权840.27万元和卓越人力30.00%股权60.00万元，以及微研精密持有的福航精密10.00%股权79.52万元。

(1) 柳州致盛

柳州致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柳州致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3号办公大楼5楼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机械、机器设备传感器、电磁阀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致盛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传感器，属于公司同行业和上游行业。公司投资柳州致盛系为了贯彻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促进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业务布局。自柳州致盛设立后，公司与柳州致盛存在业务合作。因此，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福航精密

福航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福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虹路联东 U 谷无锡国际企业港 C5 号楼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工装治具、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设计、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航精密主要从事模具、冲压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具、冲压件等，属于公司同行业和上游行业。微研精密投资福航精密系为了贯彻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促进公司在模具、冲压件领域的业务布局。因此，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卓越人力

名称	无锡卓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1-3 号第 3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

	<p>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卓越人力系在卓越教育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人才供给和企业的人才需求的对接而设立的，主要为无锡市对专项人才有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培训等咨询服务。公司投资设立卓越人力有利于公司新员工招聘、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技能等方面，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优化公司人力资源为目的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回复之“一、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卓越人力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20.00万元，包括公司持有的无锡卓越教育培训学校10.00%股权20.00万元，以及隆盛轨道10.00%股权100.00万元。

（1）卓越教育

卓越教育成立于2019年4月1日，由无锡职教学会自愿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是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教育组织。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新员工招聘、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技能，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四回复之“一、发行人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主体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联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

(2) 隆盛轨道

隆盛轨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隆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钱洛路 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及施工；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盛轨道主要从事动力机车及轨道施工机械、发电机组等应用领域的内燃机排气后处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隆盛轨道系为了贯彻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促进公司在尾气净化领域的优势逐步向轨道、发电机组等应用领域延伸。因此，鉴于投资对象从事实业经营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59 万元，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济南德信的份额。

济南德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077 号
注册资本	12,26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德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公司投资济南德信系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

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服务。因此，该项投资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

然而，鉴于济南德信对外投资范围不限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公司对济南德信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述财务性投资发生于 2020 年 12 月，距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超过六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6%**，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81.22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工程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2、查阅卓越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机构章程，卓越人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济南德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

3、取得卓越教育、卓越人力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卓越教育、卓越人力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卓越教育、卓越人力培训业务的具体内容、开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取得济南德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不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实缴剩余认缴出资的说明函；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再向济南德信实缴剩余认缴出资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以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合同；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投资相关企业或单位的背景和目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有利于满足对优质人力资源的迫切和持续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在职员工的持续培养，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未将投资卓越教育、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2、卓越教育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再向济南德信实缴剩余的认缴出资额，实缴与认缴差额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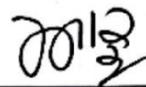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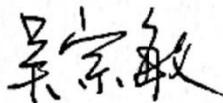


郭欣



孙坚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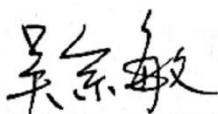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